桂平市长安工业园区源安堂药业建设项目“12·19”塔吊吊物坠落事故责任追究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12月19日10:00许，在桂平市长安工业园区源安堂药业建设项目发生一起塔吊在吊运钢管时，吊运的钢管坠落，造成地面工作人员廖某建死亡、吴某安受伤的事故。

2023年2月，市人民政府对市公安局、总工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产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西山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提交的《桂平市长安工业园区源安堂药业建设项目“12·19”塔吊吊物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关于印发贵港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则的通知》（贵安委〔2019〕5号）的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安委办于2023年12月牵头组织成立了桂平市长安工业园区源安堂药业建设项目“12·19”塔吊吊物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该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3年12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安委办牵头组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西山镇人民政府人员组成了评估组，评估组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将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作为评估内容，到事故发生项目现场听取了施工单位事故发生后的工作情况汇报，查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的落实、项目建设情况，向有关单位收集了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资料，完成了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责任追究情况

2023年5月，桂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负有主体责任的南宁市精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处3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负有责任的南宁市精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张某处1.94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负有责任的项目经理蒙某杰处1.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款均在2023年5月缴清。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将负有责任的塔吊司机黄某华、司索信号工陈某平《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问题，报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处理。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上述2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作出不审批、停止使用处理。

广西大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南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部项目经理蒙某杰、安全员滕某铭作出撤职、调离岗位处理。

三、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南宁市精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加强了施工现场作业管理，施工作业时施工现场负责人、安全员全程监督、检查，严禁不经审批作业、无证上岗作业、无监护作业，加强了对从业人员生产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规作业、冒险作业；广西大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南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各类专项方案进行全面的检查，并监督劳务分包单位和其他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方案执行，加强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明确、落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督促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南宁市信友诚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更换了塔吊司机、司索信号工，按规定对塔吊进行维护保养、安全检查，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转，加强塔吊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严格执行起重机械安全技术交底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及“十不吊”要求，杜绝“三违行为”，至目前，该项目能安全、顺利建设，未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相关单位均能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但项目建设相关单位在机制健全、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方面仍存在一定不足，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机制，强化过程管理，将安全生产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二是修订完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创建或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标准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持续提升。三是继续加强从业人员生产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生产安全意识，实现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转变。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认为，各单位均能依据政府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事故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建章立制，落实防范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各被评估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要求。

桂平市长安工业园区源安堂药业建设项目

“12·19”塔吊吊物坠落事故责任追究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4年1月29日